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50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某，女，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法定代表人：沈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尧，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伟，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4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某、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4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该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一、原审法院

对“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存在事实错误，忽略了某乙公司资产的实际变现能力及债务的确定性。1.原审裁定认为“有充分证据佐证的债务总额低于资产总额”，但未考量某乙公司资产的实际变现可行性。某甲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册》及证据材料中记载，某乙公司对外应收债权占资产总额80%以上，对外应收债权中最大一笔114,055,397.85元债权的债务人某丙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破产清算实践，普通债权清偿率通常极低，该笔债权实际可回收金额微乎其微。2.某乙公司128辆车辆中118辆为挂靠车辆，挂靠车主非某乙公司债权人，该部分车辆所有权及控制权均不属于某乙公司，无法作为破产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两宗土地中有一宗14,295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难以变现；37条线路经营权中1条已过期，其余虽有期限但受客运行业不景气影响，实际市场价值大幅贬损。以上资产均无法有效转化为偿债资金，原审法院仅以“账面资产总额”作为认定依据，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3.某乙公司已明确表示同意破产清算，并提交了股东决定书、资产清册、债务清册等材料，承认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某乙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查封、抵押或冻结，且多个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现有流动资金仅26万余元，明显无法维持正常经营，更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二、原审法院未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某乙公司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多项情形。1.经人民法院多次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某甲公司就涉案债权申

请强制执行，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执行，明确认定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财产不能变现且资金严重不足。如前所述，某乙公司核心资产均无法有效变现，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大额债务；3.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无望。某乙公司自认“客运行业不景气，经营收入不足以支付日常运营成本”，且未提交任何盈利或扭亏计划，符合“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的情形。原审法院仅以“部分线路仍在经营”为由否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忽略了“经营”与“清偿能力”的本质区别——即使存在少量经营活动，若无法产生足够资金清偿到期债务，仍应认定为缺乏清偿能力。三、某乙公司已明确同意破产清算，原审裁定不予受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违背破产程序立法目的。本案中，某乙公司在原审中明确答辩“无异议，同意进入破产清算”，并自认“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彻底丧失清偿能力”，其股东亦作出同意破产的决议。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导致上某甲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长期无法通过法定程序清理，某乙公司的资产可能因拖延而进一步贬损，既损害债权人利益，也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辩称，首先同意破产清算。其次，某乙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对外债权、两宗土地、128台车辆路线和理由经营权、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对外债权约为1.25亿元，对外债权中最大一笔是某丙公司债权约为1.14亿，某丙公司现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经其破产管理人认定某乙公司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根据某丙公司第二次破产清算资料显示，其资产负债率高达140%资产清算价值即为10亿元，无争议债权约为

36 亿元，其中担保债权 16 亿元，税款债权 6300 万元，普通债权约为 2 亿元，不含预计债权 4 亿元和职工债权。现某丙公司投资人因违约导致变更了重整计划，并重新招募投资人，该笔债权的收回可能性极低，另外对外债权中应扣除今旦公司的 628 万元相应佐证材料在一审中已提交。以上两笔债权合计为 1.2 亿元约占某乙公司账面资产的 79%。两宗土地均为仓储用地面积合计为 16080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385 平方米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证而 14000 平方米的土地，因欠缴土地出让金一直未能办理土地证。同时，产生的滞纳金合计欠款约为 120080 万元。此外两宗土地现已均被查封，128 台车辆中 10 台为某乙公司自有的，另外 118 台均为挂靠，自有车辆已全部被抵押，118 台挂靠车辆均被查封且其中 80 台也被抵押了，128 台车辆中有 31 台车辆的线路经营权被质押，路线和旅游经营权中路线经营权 37 条除一条已过期外，其余 36 条分别于 2026 年至 2023 年到期，现金和银行存款严重不足，一审时提交资料显示还有二十余万元。另外某乙公司不存在办公楼、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问题。某乙公司未计算利息的负债总额约为 1.9 亿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其中借款、债务、职工债务、税款债务、购车款、民间债务、滞纳金的补充债权以及其他债务，其中已提交佐证材料的债务合计约为 1 亿元，其中金融借款债务 5714 万元，职工债权 199 万元，税款债权 80 余万元，普通债权 4000 余万元，其他债务明细及联系方式一审中已向法庭提交，另外或有债务为 6732 万元。

某甲公司申请请求：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实缴），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沈某甲，100%持股股东：沈某乙。经营范围主要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平台服务；网约车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货物配载、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仓储租赁；物流信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汽车美容；汽车修理；代驾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公司登记机关为安顺市某局。

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某丁公司、沈某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20）桂 0304 民初 817 号《民事调解书》：某乙公司、某丁公司、沈某乙应支付购车款 8231172.91 元、逾期违约金 169930 元,共计 8401102.91 元，并明确了分期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等条款。后因某乙公司、某丁公司、沈某乙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某甲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在执行到位部分财产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裁定终结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3）桂 0304 执恢 3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某乙公司名下位于某办事处西瓦

村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黔（2021）安顺市不动产权第XXXXX号）。某甲公司认为某丁公司、沈某乙尚欠购车款3161735.53元，逾期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共计5257131.75元，以上共计8418857.28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某乙公司为企业法人，某甲公司系该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虽然某乙公司同意破产清算，但仍应审查某乙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某乙公司提交的会计报表，资产统计表、债务清册均系其单方制作，资产统计表、债务清册未经审计或债权人确认，不能仅以此认定某乙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还需审查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证据。经审查，资产统计表中相关资产均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而债务清册中有部分债务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部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主债务人并非某乙公司，其仅承担部分债务，部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不仅有某乙公司，还存在案外人或案外人提供的抵押物。经统计，有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债务总额低于有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某乙公司资产总额（含对外应收债权），而资产总额中亦未包含线路、旅游客运经营权，办公楼，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此外，某乙公司的部分客运、旅游线路仍在经营。因此，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提供的证据均不能充分证明某乙公司

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依法应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依法组织举证、质证。

某乙公司提交了某丙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复印件，拟证明：结合一审中提交的资料，证明该笔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约为 1.14 亿元，因投资人违约，该笔债权极大可能性无法清偿，无法覆盖某乙公司的对外债务。某甲公司质证意见：对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某甲公司认可该组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确认，能否达到证明目的，本院将在下文综合评述。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经查，第一，某乙公司提交的会计报表、资产统计表、债务清册均系其单方制作，亦未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是否全面、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存疑。资产统计表中相关资产均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资产统计表、债务清册未经审计或债权人确认。债务清册中有部分债务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部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主债务人并非某乙公司，其仅承担部分债务；部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不仅有某乙公司，还存在案外人或案外人提供的抵押物。经一审法院统计，有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债务总额低于有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某乙公司资产总额（含对外应收债权）。第二，某乙公司的部分客运、旅游线路仍在经营。某乙公司还有对外应收债权，虽然某丙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但该公司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另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中载明尚有对外债权未收回，且某乙公司的业务涉及公共交通，不宜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情况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第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3）桂0304执恢3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继续查

封某乙公司名下位于某办事处西瓦村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黔（2021）安顺市不动产权第XXXXX号）。听证中，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认可该土地为首查封，某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述该土地没有抵押。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虽于2022年4月19日裁定终结执行，但仍有执行可能，故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小原
---	---	---	-----